(上接B294)

募集资金总额		1,543,360,64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920,755.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1,920,755.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936,232,705.62	936,232,705.62	418,458,697.06	418,458,697.06	44.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7,127,942.51	607,127,942.51	123,462,058.30	123,462,058.30	20.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541,920,755.36	541,920,755.36	35.1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43,360,648.13	1,543,360,648.13	541,920,755.36	541,920,755.36	3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06,713.3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429,059.62元。公司分别已于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2023年1-12月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18,030,088.16元,募投项目支出541,920,755.3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9,469,980.93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195,001.70万元(不含税),上年同类交易总金额135,062.99万元(不含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丁峰、雷信生、吴海波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0.00	1,148,918.60	1,807,416.27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000.00	17,556,764.49	33,026,586.50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U.S.Meiguang Tele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1,222,795.97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000,000.00	1,245,835.89	11,789,423.59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00.00	23,773.46	40,686.73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00.00	89,380.54	108,923.89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1,010,932.7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2,000,000.00	5,892,715.97	19,741,774.13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80,088.71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7,654,624.60	4,330,037.33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00.00	327,448.73	1,074,850.49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0.00	–	956,893.81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9,000,000.00	1,538,955.72	2,512,168.17
	小计			175,200,000.00	35,478,418.00	79,402,578.3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00	114,584,288.03	326,747,006.96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8,286,308.25	16,597,287.61
	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0	–	832,780.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399,380.53	23,362.84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2,477.88	–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75,663.72	1,317,681.43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132,743.36	249,955.76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0	1,176.00	17,277.20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0	24,778.76	201,966.36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5,000,000.00	1,210,238.00	12,067,704.90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000,000.00	1,125,309.74	770,752.23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212,389.38	2,308,695.58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	458,805.31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000,000.00	–	9,401,125.00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314,691.61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36,283.19	1,819,132.75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	619.47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	–	38,752.29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	86,214.00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194,287.91	2,128,090.36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	–	25,840.71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	123,893.81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431,577.45	3,516,438.01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00.00	8,942.48	24,955.7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	–	5,100.00
	小计	—	—	670,800,000.00	127,140,536.29	378,763,438.3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15,960,000.00	3,653,432.61	15,544,963.77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商定价	7,257,000.00	719,249.14	3,624,619.38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商定价	10,000,000.00	659,558.25	9,470,027.32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5,000,000.00		
	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房租	协商定价	3,500,000.00	–	3,210,578.20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679,245.26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	53,490.57	724,150.92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协商定价	800,000,000.00	200,531,644.40	797,324,020.43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300,000.00	–	246,415.09
	小计			844,017,000.00	205,617,374.97	830,824,020.3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10,000,000.00	–	9,8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50,000,000.00	–	17,462,500.0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商定价	200,000,000.00	40,188,679.24	34,377,358.49
	小计			260,000,000.00	40,188,679.24	61,639,858.49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2023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807,416.27	12,000,000.00	0.04%	-85%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33,026,586.50	94,000,000.00	0.71%	-65%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U.S. Meiguang Tele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22,795.97	4,000,000.00	0.03%	-69%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789,423.59	20,000,000.00	0.28%	-41%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0,686.73	120,000.00	0.00%	-66%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8,923.89	160,000.00	0.00%	-32%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0	0.00%	-100%	
	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10,932.75	1,600,000.00	0.02%	-3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9,741,774.13	21,000,000.00	0.47%	-6%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80,088.71	2,000,000.00	0.04%	-11%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4,330,037.33	4,500,000.00	0.09%	-4%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0.00	0.00%	-100%	
	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074,850.49	2,300,000.00	0.02%	-53%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956,893.81	2,200,000.00	0.02%	-57%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2,512,168.17	4,800,000.00	0.05%	-48%	
	小计			79,402,578.34	170,680,000.00	1.89%	-53.4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26,747,006.96	400,000,000.00	5.39%	-18%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6,597,287.61	15,000,000.00	0.27%	11%	
	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32,780.00	5,000,000.00	0.01%	-83%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362.84	2,000,000.00	0.00%	-99%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3,000,000.00	0.00%	-100%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	0.00%	-1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17,681.43	2,000,000.00	0.02%	-34%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2,000,000.00	0.00%	-10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	0.00%	-100%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	0.00%	-100%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49,955.76	2,000,000.00	0.00%	-88%	
	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50,000.00	0.00%	-100%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7,277.20	5,000,000.00	0.00%	-100%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1,966.36	110,000,000.00	0.00%	-10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067,704.90	30,000,000.00	0.20%	-60%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770,752.23	5,000,000.00	0.01%	-85%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08,695.58	8,000,000.00	0.04%	-71%	2023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58,805.31	1,500,000.00	0.01%	-69%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500,000.00	0.00%	-100%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9,401,125.00	17,000,000.00	0.16%	-45%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500,000.00	0.00%	-100%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19,132.75	5,000,000.00	0.03%	-64%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50,000.00	0.00%	-100%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8,752.29	1,000,000.00	0.00%	-96%	
	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6,214.00	500,000.00	0.00%	-83%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	0.00%	-100%	
	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128,090.36	10,000,000.00	0.04%	-7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	0.00%	-100%	
	武汉光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0.00	100,000.00	0.00%	-100%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5,840.71	500,000.00	0.00%	-95%	
	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516,438.01	12,000,000.00	0.06%	-71%	
	深圳市虹远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619.47	100,000.00	0.00%	-99%	
	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3,893.81	500,000.00	0.00%	-75%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4,955.75	100,000.00	0.00%	-75%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100.00	50,000.00	0.00%	-90%	
	小计			378,763,438.33	639,850,000.00	6.07%	-4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协议价格	15,544,963.77	18,000,000.00	94.13%	-14%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协议价格	3,624,619.38	4,500,000.00	93.18%	-19%	
	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3,210,578.20	3,400,000.00	38.13%	-6%	
	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议价格	724,150.92	2,000,000.00	6.31%	-64%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费,电费,房租,设备租赁	协议价格	9,470,027.32	11,000,000.00	17.02%	-14%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议价格	679,245.26	2,000,000.00	5.92%	-66%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协议价格	–	180,000.00	–	-100%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协议价格	797,324,020.43	800,000,000.00	15.69%	0%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246,415.09	300,000.00	5.72%	-18%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	500,000.00	–	-10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格	–	100,000.00	–	-100%	
	小计			830,824,020.37	842,080,000.00		-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价格	9,800,000.00	10,000,000.00	9.13%	-2%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价格	34,377,358.49	120,000,000.00	32.02%	-7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协议价格	17,462,500.00	50,000,000.00	16.26%	-65%	
	小计			61,639,858.49	180,000,000.00	57.41%	-6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3年度市场情况和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5,929,557.91万元,净资产2,586,904.5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897,418.64万元,净利润109,797.3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军。注册资本:118,656.4536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工业互联网、物联网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缆、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通信站址、工业用智能控制设施所需配套网络能源基础设施产品(含电源、高低压成套配电、蓄电池、精密温控、智能采集管理设备、智能管理软件)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光模块、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智能交互产品、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3,854,593.89万元,净资产1,352,174.3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091,786.06万元,净利润40,922.39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5,500万元(不含税)。

3.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海波。注册资本:46,562.31093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线缆大楼三楼局部(一照多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器、计算机、存储产品、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及相关部件的技术和产品、光纤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设备、光模块、终端设备及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智能交互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信息安全设备、人工智能应用软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云储存服务;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运维;计算机系统、信息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服务、运营和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50,197.94万元,净资产27,467.8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22,980.6万元,净利润2,260.7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税)。

4.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喻煌。注册资本:1,650万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科技园1,2号楼。经营范围: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与光纤相关的各种技术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73,485.65万元,净资产45,737.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84,445.30万元,净利润1,038.6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50万元(不含税)。

5.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山。注册资本:7,158.6123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传感、仪器仪表、光机电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等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制造、销售;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维护;自动化办公设备、机电设备、仪表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钢材、钢铁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消防器材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消防工程设计、制造、安装;消防设备的销售;消防器材的维护及修理业务;电子专用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及消防联动控制设备、建筑电气设备、自动灭火设备、楼宇自动化控制设备、住宅小区智能化设备、可视对讲设备、应急疏散设备、电气火灾设备、消防远程监控设备)、监测仪器(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升级与改造;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安防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59,185.31万元,净资产98,916.3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4,452.28万元,净利润2,805.8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税)

6.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芳。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住所:武汉市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认证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酒店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3,066.40万元,净资产8,218.3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20,438.99万元,净利润521.76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06万元(不含税)。

7.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西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208栋。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2,268.45万元,净资产1,859.1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99.05万元,净利润54.9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25.70万元(不含税)。

8.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光纤小区三栋七楼。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涉及需环保部门审批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承接光纤通信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业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3,478.42万元,净资产2,759.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486.09万元,净利润385.6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不含税)。

9.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校臻。注册资本:42,095.0025万元。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中信科路77号。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特种通信线缆制造和销售;光通信相关产品制造和销售;海底网络设备的生产制造、软件研发、境内外安装服务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实施、技术服务、咨询、商业海底通讯系统升级服务;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智能网及新业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云计算业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IDC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9,238.16万元,净资产35,571.1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5,963.37万元,净利润2,968.6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10.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耀庭。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谭湖二路1号。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业务网、支撑网);安全技术规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防雷设计与施工(国家规定凭许可证经营的方可经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522,891.38万元,净资产76,784.8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76,791.75万元,净利润6,882.49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万元(不含税)。

11.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书东。注册资本:52,262.42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398,210.56万元,净资产132,715.4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12,718.35万元,净利润5,976.48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0万元(不含税)。

12.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军。注册资本:3,333万美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1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服务器、计算机、云计算、存储产品、交换机、工作站、周边设备等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承包信息技术工程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所承包工程提供相关配套的信息技术产品(包括进口和租赁);提供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06,620.65万元,净资产14,943.1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7,145.75万元,净利润-3,332.20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60万元(不含税)。

13.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宣泽。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街邮科院路88号1幢1-3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43,832.74万元,净资产12,873.1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92.71万元,净利润947.7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不含税)。

14.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畅。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777号A座2F-201室。经营范围:量子信息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40.64万元,净资产1,748.8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08.91万元,净利润2.5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15.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利。注册资本:150,113.0586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1号楼1层。经营范围:研发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微电子器件;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的生产平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11,604.24万元,净资产22,044.5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02,534.68万元,净利润-29,322.9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不含税)。

16.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珂。注册资本:4998.38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经营范围:从事光电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交通技术、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兼零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交通控制设施安装;消防设备、安防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1,777.20万元,净资产7,446.3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138.96万元,净利润1,225.8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含税)。

17.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波。注册资本:77,296.44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烽火路光通信产业大楼二楼。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276,986.53万元,净资产207,990.0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0,348.60万元,净利润-2,198.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不含税)。

18.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全锋。注册资本:17,091.5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附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设计、开发、销售、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培训;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制造与服务;通信网络、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防雷工程、安防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监理、集成、维护及咨询(含无线电基站站及配套电源馈线铁塔设施、核心网、线路、ODN网络及接入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等);通信工程相关房屋建设、装修及服务;劳务分包;节能产品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施工;自营及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工程;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115,396.96万元,净资产67,168.6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269.03万元,净利润5,028.6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19.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彬。注册资本:28,865.08万元。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6号。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与通信系统、信息安全技术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集成、安装、调测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通信仪器仪表及元器件的销售、代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代销水、电、暖气;停车收费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154,521.21万元,净资产92,589.4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6,269.69万元,净利润1,638.8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20.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64731.58万元。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仪表的制造;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812,508.55万元,净资产2,619,558.6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870,224.62万元,净利润110,465.2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21.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胥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22号。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92,908.95万元,净资产38,227.1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4,186.50万元,净利润8,778.78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税)。

22.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丽君。注册资本:34,459.96万元。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76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及光通信传输设备器材与光通信元件之行销、流通及材料供应,设计与承包电信线路及资讯系统网络工程(需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及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135,350.71万元,净资产49,591.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1,661.53万元,净利润4,009.6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万元(不含税)。

2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注册资本:75,790.51万元。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预制棒、光纤、光缆、通信线缆、特种线缆及器件、附件、组件和材料,专用设备以及通信产品的制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2,820,330.66万元,净资产1,453,706.1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83,031.84万元,净利润116,124.1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220万元(不含税)

24.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春琳。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紫菘花园小区烽火科技大楼9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网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8,591.86万元,净资产14,409.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842.72万元,净利润1,966.74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0万元(不含税)。

25.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华蓉。注册资本:41,427万元。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盛安大道739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研发、系统集成、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社会公共安全专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42,431.72万元,净资产113,368.6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700.76万元,净利润8,540.23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税)。

26.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波,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458,564.16万元,净资产128,705.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9,630.97万元,净利润3235.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不含税)。

27.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943,301.76万元,净资产5,429,059.4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286,745.98万元,净利润184,794.81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不含税)。

28.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城。注册资本:26,672万元。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附4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纤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锐光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68,114.53万元,净资产47,975.4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840.81万元,净利润3,802.77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不含税)。

29.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志勇。注册资本:105,190万元。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27栋8楼8002室04号自贸区武汉片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资产113,708.83万元,净资产90,789.2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847.29万元,净利润-9,210.7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不含税)。

30.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德平。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通信、电力、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控制、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设备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安装、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4,576.03万元,净资产1,693.5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664.88万元,净利润-297.1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万元(不含税)。

31.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欣。注册资本:108,382.032524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54,644.62万元,净资产105,378.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122.04万元,净利润5,949.6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2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迅科技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2023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6,445,622.71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3.6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8,405,412.7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59,823.4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76,690.3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22,279.63
二、资产减值损失	138,040,209.9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8,040,209.98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46,445,622.7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46,445,622.71元,计入2023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361,859.98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22,361,859.98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8,405,412.7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6%。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38,040,209.98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2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已经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619,132,220.9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9,329,416.51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553,647,274.2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55,364,727.43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841,691,318.31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136,212,907.19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3,269,443,100.20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注:以公司现时总股本794,201,952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0,608,468.48元(含税)。】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329,416.51元,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8%。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准则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相关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偿还的风险。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作为担保的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注册登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肖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2021年1月25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年1月25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亿元,持股比例100.00%。2022年9月2日,财务公司名称由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信科财务公司由单一股东出资设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是信科财务公司最高决策层,董事会决定信科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信科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特殊类项目管理事项;决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高级管理层:主持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拟订财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订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协议以及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财务公司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总结及计划;审议财务公司重要业务的风险管理方案和重大应对策略;审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及不良资产的处置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最终决定;督促财务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风险。

贷款审查委员会:审批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政策、指引等;审批成员单位的年度信用评级、综合授信额度及调整事项;审批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业务补救方案;督促财务公司落实贷审会审批通过的各类贷款事项;对资产风险分类等进行认定;向风控会提交不良信贷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信科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风险管理与审计稽核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稽核。信科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反洗钱管理办法》《吸收存款业务流程》《支付结算业务流程》《现金与支票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存放同业业务流程》《准备金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网上金融服务系统发起电子支付指令或使用公司统一规定格式的转账单证发起纸质支付指令,财务公司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于不同人员分管,印章原则上不允许带出,如因工作确实必要,需在用章审批单的"其他"项中进行说明,履行审批流程后,由印章保管人员到现场监印。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在资金充裕时,择机开展拆出资金业务,自身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程序较好。

2.信贷业务控制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信科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操作细则》《融资租赁业务操作细则》《买方信贷业务操作细则》《票据贴现业务流程》《票据承兑业务流程》《自营贷款业务流程》《委托贷款业务流程》《保险兼代理业务流程》。以集团公司年度资金管理总体目标为指导,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抓手,根据集团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将财务公司信贷资源与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统筹使用。重点支持符合集团发展战略的重大项目建设;为集团公司整体资金链安全运营提供保障;同时适度调整信贷投向与期限结构。表内外业务双管齐下,积极利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等方式为成员单位提供增信支持,为企业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发挥应有作用。

3.委托贷款业务控制

委托贷款属于信科财务公司的中间业务,信科财务公司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但信科财务公司仍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

委托贷款必须先存后贷,信科财务公司对委托人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实行先收后划,不予垫付资金,且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存款总额。信科财务公司重点审查委托资金的来源、借款用途、委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审批。

4.证券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证券投资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财务公司证券投资管理机构一般包括: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金融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结算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确定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战略,指导证券投资业务的运行;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计划,明确投资规模和策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审议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工作。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提出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方案;按照公司权限管理规定,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金融业务部负责研究国家政策和经济动态,收集证券投资市场信息,并分析市场状况;制订证券投资业务的工作计划和方案,负责计划的报批和调整手续;负责证券投资业务项目初选、跟进和项目报批等;风险管理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相关政策法律和行业规定的研究,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合规性管理;负责证券投资业务运行的风险评估和监控;负责证券投资业务合同的审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事后稽核审计,及时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证券投资运作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结算业务部负责办理自营证券投资业务的结算与支付;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相关资金的到账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

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自营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委托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为保证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5.结算业务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制订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管理层次、业务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级别等确定结算业务不同岗位人员处理业务的权限,遵循统一管理、分级授权、权责明确、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各项内控措施,确保结算业务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的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的安全。

6.内部稽核控制

信科财务公司设立审计稽核部,对信科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和业务运行行使稽查职能。制定了《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由审计稽核部对各项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稽核检查,及时纠错防弊;针对信科财务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定期进行制度诊断,提出修改方案,不断完善制度,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并推动改进;审计稽核部还根据监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制订并组织实施各项稽核工作计划;发现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审计稽核部很好地履行了稽核职能,增强了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全面性和有效性。

7.会计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并执行规范化的会计账务处理程序。财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独立地办理会计业务。财务公司明确了会计部门、会计人员的权限,会计人员在各自的权限内办理有关业务,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财务公司结算、会计岗位设置实行职责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完成结算、会计全过程的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定期将会计账簿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账证、账账、账款、账实、账表相符。

财务公司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空白凭证、印章、密押等的管理,印章、票据分人保管使用,重要会计用和票据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会计人员变动时,严格执行监交程序,在监交人的监督之下,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从基本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的不同层次,分别针对业务管理、财务会计、行政管理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根据业务的发展规章制度不断地更新、完善。制度的健全使业务操作有章可循,风险点得以控制,内部控制在各业务领域发挥了实效,为各项业务分离操作、合规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形成了部门、岗位、前后台之间既相互衔接配合、也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和监控的风险防范机制。财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确保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信息能够传递给相关人员,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够顺畅反馈。总体来看,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投资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科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9.33亿元,所有者权益12.9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56.3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4亿元,利润总额0.3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二)管理情况

信科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31.38%,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86.52%,大于25%。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的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43.05%,未超过80%。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集团外负债总额为0,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1.47%,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3.02%,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7.60%,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13%,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32.60%,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19%,符合监管要求。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97亿元,贷款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发生额和余额均为0。交易峰值未超出《金融服务协议》的年度交易上限额度。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一)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四)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宣泽先生、总经理胡强高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独立董事王征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兴忠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订、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741名激励对象2,014.0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74,871,152元增加至795,011,952元。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14.1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5,011,952元增加至795,152,952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5.1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95,152,952元减少至794,201,952元。

基于以上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出修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确定发展目标与方针,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搭建ESG治理架构,完善董事会职责,改组"战略委员会"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明确相关职责等。据此,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九条和一百二十条进行修订。

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〇四条、一百〇六条、一百〇七条、一百〇八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九条进行修订。

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4,871,1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201,95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774,871,1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794,201,9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
3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备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7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9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0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权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的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5	第一百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三)制定ESG政策,设定ESG管理目标;(四)监督ESG目标愿景及策略的实施;(五)监督ESG对外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章程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本次制订、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订

上述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订、修订的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下属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对服务范围、服务限额、定价原则等事项进行约定,确保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的成员单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因同受中国信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波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3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三)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

(2)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以"立足集团、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致力于为集团所属单位提供高效便捷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并以管理和市场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集团资金调控能力,构建覆盖全集团范围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集中度,有效降低集团财务成本,提高内部资金、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助推集团产业链的不断拓展和完善,为打造信息通信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公司提供较为完善的金融服务支撑。

目前财务公司已开展的业务主要为本外币存款、结算、信用鉴证、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及票据承兑、保险代理、财务顾问等业务。此外,财务公司还取得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和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资质。

2021年—2023年,财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平稳运行,支付结算无差错,各项风险监控指标表现良好,近3年平均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均高于最低监管标准和行业平均水平;不良贷款率为0,资产结构持续优化,信贷及投资等资产质量良好。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稳步推进,持续增强财务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公司日常运行和开展各类业务提供了更好的系统支撑。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69.33亿元,所有者权益12.9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56.3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04亿元,利润总额0.31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指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成员单位指令提供付款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

2、存款服务:指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信贷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及成员单位业务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指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二)定价基本原则

1、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凡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有收费标准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和财务公司向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手续费标准;

2、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在双方可协商范围内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同等存款规模的存款利率。

3、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市场公允价确定。最终利率不得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同等贷款规模的其他成员单位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

4、财务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应按照非银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标准收取费用。但在收费标准可以由双方协商确定的情况下,财务公司应按照经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该项服务市场公允价收取费用,并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最终服务费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限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公司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办理贷款、开具商业汇票、保函以及其他信贷业务的每日总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五)生效条件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甲乙方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审批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始生效。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风险评估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经查询,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内部的金融服务供应商,相对独立于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沟通更有效率,可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更方便、更高效的金融服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拟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迅科技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事项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